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第 151 次行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時間：晚上 7 時 33 分

地點：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

出席：陸鳳萍女士（主席）、伍銳明博士、呂少英女士、吳錦華先生、范凱傑先生、
陳國邦先生、單日堅先生、歐楚筠女士

缺席致歉：何詩敏女士、黎汶洛先生、鍾威麟先生

秘書：柯柏堅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 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文件檔號 CoA151-1）。

社工申請使用郵政信箱作為註冊地址

3. 成員參考文件檔號 CoA151-2，就是否批准註冊社工（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申請分別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申請的主要原因是擔心郵件寄失，若此說法合理，申請人於收取其他重要機構的信件例如銀行、水電煤費用單據也會遇到類似的情況，申請人需要面對和解決此問題。即使用網上形式處理收費事宜，銀行和相關機構也會要求住址證明。
- (2) 註冊局過去曾以居住地點的郵遞服務不穩定或容易遺失郵件作為批核的原因，既然申請人表示居住在劏房及欠缺一個安全的信箱收取信件，註冊局應酌情批准。
- (3) 嘗試代入申請人的處境，註冊局來信的信封上有機構標誌，與一般銀行所發的信件不同，申請人可能未必想其他劏房租客知道其收取註冊局所發的來信。
- (4) 雖然過去曾經有批核類似的個案，但時移勢易，應該按情況逐一處理個案，而不是單以居住劏房為原因便批核。

（單日堅先生登入參與會議。）

- (5) 根據上次討論的原則，經考慮其實際處境，贊成批核此個案。此外，申請人只申請批核期一年，符合委員會上次共識須設覆檢時限的原則。
- (6) 若批准此個案，假設一年後申請人的客觀情況沒有改變，而申請人到時再申請續批，註冊局是否沒有理由拒絕其申請？認為應該針對部分社工擔心洩露私隱及被起底的憂慮。
- (7) 申請人主動提出申請郵政信箱為期一年，那表示一年後申請人可能有工作地址，又或可能已搬到另一處更安全收取郵件的地方。若對方再申請於批核期屆滿後繼續使用郵

政信箱，註冊局將再作考慮。

- (8) 申請人是否已用盡方法預防信件被盜竊，例如在信箱安裝鎖頭或使用一個有門鎖的信箱。故此，以暫時所得的資料，並未能說服註冊局必須批准申請人使用郵政信箱。
- (9) 提醒即使委員會最後以投票結果作決定，該決定未必代表滿足法例的要求。
- (10) 據知申請郵政信箱需向香港郵政提交住址證明，故認為申請人已經有一個可接觸的地址，同意批核此申請個案。
- (11) 如接納上述說法並以此為批核此個案的原因，即代表所有社工都可以以此原因申請使用郵政信箱並獲批准。法例規定需要給予一個實體地址為註冊地址，註冊局應謹慎地執行此酌情權。
- (12) 請辦事處向申請人要求澄清及補充資料，例如曾否作出一些措施避免信件被盜。

4. 委員會最後共識以下重點：

- (1) 請辦事處跟進申請人就以下兩方面補充資料，再交委員會考慮：
 - (a) 申請人曾否嘗試任何預防信件遭盜竊或同類事件發生的可行措施，例如在信箱安裝鎖頭或使用一個有門鎖的信箱。
 - (b) 據知申請郵政信箱需向香港郵政提交住址證明，故申請人為何不能以該住址為註冊地址。

向社工宣傳教育有關呈報控罪及定罪的责任

5. 委員會原則上接納文件檔號 CoA151-3.1 的宣傳工作計劃，並就文件檔號 CoA151-3.2 的宣傳單張內容分別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建議更精簡地表達主題訊息，例如運用表列和簡單問答題方式。
- (2) 清晰列出需要呈報及不需要呈報的罪行。
- (3) 加入延遲呈報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引致延遲續期的情況。
- (4) 按優先次序列出較重要的訊息。
- (5) 同意將預備中文及英文的電子版本，但不需要特別印刷英文版本的單張，惟須在中文印刷版本的重要標題加上英文譯本，並透過二維碼或網頁連結的方式向讀者展示英文版的內容。

6. 委員會指示辦事處參考上述意見，於修訂後用傳閱方式呈交委員會通過。

委任法律顧問的方向

7. 成員參考文件檔號 CoA151-4 分別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同意開始啟動委任法律顧問的工作，認同需要時間籌備，例如以招標或報價形式進行。為免影響日常工作，同意在過渡期間委任（刪除業務資訊）為註冊局法律顧問。
- (2) 上屆有法律背景的註冊局成員曾經對投訴摘要的表達方式提出意見，認為可趁此機會檢討委任法律顧問的機制和人選。
- (3) 不反對接觸其他律師及在穩妥程序下作出委任，而就撰寫投訴摘要的方向，律師只是

協助投訴人整理其投訴內容和相關的重要資料。

- (4) 投訴摘要的作用是清晰列出投訴的內容，如撰寫方式是以記敘形式而不是以控罪形式表達，有機會讓答辯人成功在技術層面上規避責任。
- (5) 由於現時註冊局並未與法律顧問簽訂任何合約或協議的收費方式，建議日後需一併檢討相關採購程序。
- (6) 由於需要時間檢討和籌備委任法律顧問的方式和細節，為免影響現行日常草擬投訴摘要等工作，應盡快委任（刪除業務資訊）為法律顧問，直至註冊局決定委任新一批法律顧問為止。

8. 委員會最後共識以下重點：

- (1) 向註冊局建議委任（刪除業務資訊）擔任法律顧問，請秘書以傳閱方式跟進。
- (2) 請秘書草擬招標文件的初稿，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就不涉及註冊續期的呈報控罪及定罪的個案設立處理程序

9. 成員參考文件檔號 CoA151-5 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關注如社工呈報的罪行性質屬嚴重，但尚未到申請續期的階段，註冊局會否考慮跟進。
- (2) 受法例的規定，註冊局無權在社工註冊期滿之前中途註銷其註冊社工資格，除非透過啟動紀律程序，才有機會讓社工透過紀律制裁命令而受到懲處或喪失註冊社工資格。
- (3) 考慮由本委員會或交由專業操守委員會建議如何處理此類個案，再交註冊局最後決定。惟秘書提醒此做法可能付出更大時間成本，亦無助解決上述第(2)點所指註冊局受限於法例所賦予的權力。
- (4) 由於此類個案數目不多，建議按以往情況，在有需要時才討論如何處理。

10. 委員會最後共識不需要就不涉及註冊續期的呈報控罪及定罪設立處理程序。

其他事項

11. 就上次會議紀錄第 17 段宣傳有關政府擬立法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進展和諮詢工作，秘書報告已與社會福利署負責人聯絡，暫計劃於 2022 年 8 月底至 9 月初邀請社會福利署電郵提供相關資料，預計在下期《注意》電子通訊內簡介相關內容。
1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諮詢有關核數進度，秘書回覆核數公司早前已到辦公室進行核數工作，並剛完成核數報告的第一版擬稿，稍後將跟進及適時向義務司庫及委員會報告。

投訴（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註冊局的政策及措施

13. 由於（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是此投訴個案的被投訴職員，為避免利益衝突，他避席會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離開會議。）

14. 成員參考文件檔號 CoA151-6 分別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是按其職責要求對方提交合適文件，做法並無不妥。
- (2) 投訴人似乎以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要求他必須在同一天進行宣誓和填寫投訴表格，故此誤解(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有意留難他。秘書補充經辦事處職員跟進，投訴人已補交符合要求的文件。
- (3) 沒有發現(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在處理過程中有不公平、不稱職或能力不足的情況，故此，認為針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投訴不成立。
- (4) 投訴人沒有清晰指出投訴註冊局的政策和措施的哪一部份，從程序來看，沒有發現註冊局的政策或措施出現任何問題。
- (5) 就回覆投訴人的信件內容，無需針對投訴人的每一項投訴作詳細回應，只需指出投訴不成立的主要原因。
- (6) 就投訴表格的設計，會否考慮分開投訴表格和反映意見的表格。
- (7) 現時的投訴表格是上屆成員經行政事務委員會建議及註冊局通過，不建議在短期內作出修改。

15. 委員會最後共識由秘書草擬回覆信件，交由行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審閱後發出。(後註：回覆信件已在 2022 年 7 月 27 日發出。)

下次會議日期

16. 下次會議擬訂於 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晚上 7 時 30 分舉行。

17. 會議於晚上 10 時 03 分結束。